

案例--合同管理与索赔案例3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--_E5_90_c41_65172.htm 《案例32》某工程有A、B、C、D、E五个单项工程。合同规定由业主提供水泥。在实际施工中，业主没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供应水泥，造成工程停工待料。根据现场工程资料和合同双方的通信等证明，由于业主水泥提供不及时对工程施工造成如下影响：A单项工程500立方米混凝土基础推迟21天；B单项工程850立方米混凝土基础推迟7天；C单项工程225立方米混凝土基础推迟10天；D单项工程480立方米混凝土基础推迟10天；E单项工程120立方米混凝土基础推迟27天。承包商在一揽子索赔中，对业主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工期延长提出索赔如下：总延长天数 = 21+7+10+10+27 = 75天平均延长天数 = 75/5 = 15天工期索赔值 = 15+5 = 20天这里附加5天为考虑它们的不均匀性对总工期的影响。比例分析方法有如下特点：(1)计算简单、方便，不需作复杂的网络分析，在意义上人们也容易接受，所以用得也比较多。(2)常常不符合实际情况，不太合理，不太科学。因为从网络分析可以看到，关键线路活动的任何延长，即为总工期的延长；而非关键线路活动延长常常对总工期没有影响。所以不能统一以合同价格比例折算。按单项工程平均值计算同样有这个问题。(3)这种分析方法对有些情况不适用，例如业主变更工程施工次序，业主指令采取加速措施，业主指令删减工程量或部分工程等，如果仍用这种方法，会得到错误的结果。这在实际工作中应予以注意。(4)对工程变更，特别是工程量增加所引起的工期索赔，采用比例计算

法存在一个很大的缺陷。由于干扰事件是在工程过程中发生的，承包商没有一个合理的计划期，而合同工期和价格是在合同签订前确定的，承包商有一个做标期。所以它们是不可比的。工程变更指令会造成施工现场的停工、返工，计划要重新修改，承包商要增加或重新安排劳动力、材料和设备，会引起施工现场的混乱和低效率。这样工程变更的实际影响比按比例法计算的结果要大得多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工期索赔常常是由施工现场的实际记录决定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